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657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行政院原函影本  
(A09000000E\_111012657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26576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26576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26576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26576\_send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本（111）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辦法施行，應辦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，因應勤（業）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服務機關（構）得合理調整前2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、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。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於本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12/26



1110009686

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所屬輪班輪休人員勤休規範報部審核。

- (二) 112年農曆春節假期達10日，請實施輪班輪休制之機關（構）學校儘速將112年1月份之排班表儘速公布周知，並持續與所屬同仁充分說明、溝通，以降低同仁因誤解而產生之紛爭，以利新工時制度順利運行。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重新檢視所屬人員工作（加班）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並應透過工作流程業務簡化、調整排班、資訊及科技化等方式，逐步調降公務員加班時數。
- (四) 配合加班相關規定修正，請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本年12月底前完成差勤系統相關功能設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 2022/12/26 10:50:18 電子公文交換

公務章

41